

证券代码：300991

证券简称：创益通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增设副董事长
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增设副董事长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增设副董事长的具体情况及制度修订原因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自第三届董事会起，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5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人调减为2人，独立董事人数仍为3人不变。同时，为了完善董事会的工作机制，更好地协助董事长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增设副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鉴于上述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人。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人。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设)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3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设)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2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3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以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4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五、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治理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通过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授权事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1日